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